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105 年度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審退原則

104 年 03 月 16 日訂定

壹、教育人員（校長、教師及未銓敘職員）審退原則

一、屆齡退休

依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。

（二）退休生效日期：

1. 校長及教師：

（1）限齡在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間，得以 105 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（2）限齡在 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，得以 105 年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（3）限齡在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間，得以 106 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此類人員請於調查 106 年度退休案件時，再申請列入列管名冊。

2. 未銓敘職員：

（1）屆齡當日。

（2）限齡在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，至遲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（3）限齡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，至遲以 105 年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（4）限齡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，至遲以 106 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此類人員倘申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請於調查該年度退休案件時，再申請列入列管名冊。

（三）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1.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，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
2. 其他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。

二、五五專案

依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（民國 49 年或 50 年出生）。

（二）退休生效日期：

1. 校長以 8 月 1 日為限。

2. 教師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限。

3. 未銓敘職員得不受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之限制。

◎理由：

（1）為安定學校行政業務運作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（2）教師之退休經費因教育部列有專案補助，為爭取補助經費以減輕市庫負擔，未依上述規定日期申請退休者，不予核准。

（三）退休金領取方式：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。

三、自願退休

依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

(一) 資格條件：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。

(幼兒園教師：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56 歲；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：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55 歲)

(二) 退休生效日期：

1. 校長以 8 月 1 日為限。
2. 教師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限。
3. 未銓敘職員得不受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之限制。

◎理由：

(1) 為安定學校行政業務運作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(2) 教師之退休經費因教育部列有專案補助，為爭取補助經費以減輕市庫負擔，未依上述規定日期申請退休者，不予核准。

(三) 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1. 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 50 歲或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符合申請退休資格條件者，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2. 其他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。

貳、公務人員審退原則

一、屆齡退休

依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

(一) 資格條件：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。

(二) 退休生效日期：

1. 屆齡當日。
2. 限齡在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，得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3. 限齡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，至遲以 105 年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4. 限齡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，至遲以 106 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此類人員倘申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請於調查該年度退休案件時，再申請列入列管名冊。

(三) 退休金領取方式：

1.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，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2. 其他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支領方式。

二、自願退休

依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

(一) 資格條件：任職 5 年以上，年滿 60 歲者，或任職滿 25 年。

(二) 退休生效日期：依其意願選擇。

(三) 退休金領取方式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（105 年之法定指標數為 80），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。（未符合上開指標數之規定者，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）

參、申退對象：技工工友

技工工友申請退休請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。

肆、非屬上述所列退休資格條件、生效日期及退休金支領方式者，因不符本審退原則，不予同意列入年度列管名冊。

伍、如因罹患重病已無法勝任工作、不堪勝任職務等特殊原因，且具有急迫性者，得視個案情形專案報局申請，由本局專案小組審查，不列入本次申請作業。

陸、上述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依戶籍記載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；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十足之服務日數為採計依據。(例如：任職年資 24 年 11 個月又 6 日因未十足滿 25 年，不符申請退休資格)

柒、為免影響退休經費核估及他人退休權益，個人登記申請退休時應慎重考慮；經提出申請並同意列入年度退休列管名冊者，如因故放棄退休，應填寫放棄書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，且將納入紀錄列管。